

证券代码：002504

证券简称：ST 弘高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26000万元至-160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9.3.1条的相关规定，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26000万元至-16000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9.3.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2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 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净资产为-26000万元至-160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条相关规定，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2022

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